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土 地 審 裁 處**

編號 LD /

在 無 答 辯 情 況 下 申 請 得 直 令

根據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5 條

有關 _____ 申請人
及 _____ 答辯人

本人 _____，即申請人*代表，
現提供最新資料及申請得直令的詳情如下：-

- (一) 案中出租處所由在(香港法例第 7 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120AA(1)條定義下的分間單位組成。相關租賃是產生自另一租賃的分租租賃，並受(香港法例第 7 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VA 部規管。該規管租賃因在其上的租賃(即上級租賃)的終止而被終止。在該規管租賃被終止的日期(即終止日期)當日，該規管租賃的租客(即分租客)沒有交回該分間單位的空置管有。
- (二) 該分間單位的租客(即分租客)最終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交回該分間單位的空置的管有。
- (三) 根據存檔於審裁處(最新的)送達文件的誓章／誓詞，本案申請通知書(表格 22)的副本已向答辯人妥為送達。就本人所知，上述副本並沒有退回或無法投遞。本人沒有證據或資料顯示有關送達無效。
- (四) 答辯人沒有在法例規定或法庭指定的期限內提交反對通知書。
- (五) 本人現以*上級業主／*下級業主身分提出申請。
- (六) 由於本人以下級業主身分提出申請，因此已從上級業主取得棄權聲明書，聲明其放棄根據(香港法例第 7 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120AAZK 條追討賠償的權利。
- (七) 在(香港法例第 7 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120AAZK(5)條下容許答辯人付款的 15 天期限(由分租客在交回分間單位的空置管有的日期起計)已經屆滿。
- (八) 直至呈交本申請的日期，答辯人仍未按照(香港法例第 7 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120AAZK 條訂明的公式支付賠償

$$A = B \times C$$

A 是賠償，即根據本人的計算為 _____元

B 是在緊接終止日期前，分租客在該分間單位的受規管租賃下應繳付的每月租金(即每月 _____元)

C 是自終止日期的翌日起至分租客交回該分間單位的空置管有的日期為止的期間(繼續佔用期)所涵蓋的月份數目(即 _____個月，如繼續佔用期所涵蓋的月份數目並非整數，則該數目須下捨至最接近的整數)

(九) 本人現呈交下列證明文件**副本**以支持本申請：

* () 該分間單位在緊接終止日期前的租金收據(見附件「_____」)

* () 有關收回涉案處所(分間單位屬其全部或組成部分)管有的命令之蓋印文本(見附件「_____」)

* () 由上級業主給予的棄權聲明書，聲明其放棄追討賠償的權利(見附件「_____」)

* ()

(十) 本人現請求頒令：-

答辯人須清付列於上述第(八)段的全部款項；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 *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

* 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人姓名全寫: _____

❖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